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74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蘭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婷
被　　告　陳文元　（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予以塗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於民國82年間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被告設定新臺幣480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存續期間自82年7 月12日起至84年7 月11日止。惟兩造間未有任何債務關係，且縱有擔保債權存在，迄今亦已罹於時效，爰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170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之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7-29 頁）。又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並不

存在，揆諸上開實務見解，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債權存在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就原告之主張為任何之否認、爭執或陳述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凱達

附表：

抵押權標的	最高限額抵押權權利人	義務人 債務人	設定權利範圍	登記日期 存續期間
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二小段332 地號土地	陳文元	張秀蘭	30000分之226	82年7月14 日
		張秀蘭		82年7 月12日至84年7 月11日
臺北市大同區	陳文元	張秀蘭	全部	82年7月14 日

（續上頁）

關渡段二小段2088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45巷1號4樓）		張秀蘭		82年7月12日 至 84年7月11日
登記字號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北投字第123280號。 共同擔保最高限額新臺幣480萬元。				